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参加表决的董事分别为：李欣、郭洁、王卫平、成世毅、解宗光、方伟、许景林、陈琪、韩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欣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